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茲提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2021年12月28日

(二) 會議召開的地點：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層會議室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90
其中：A股	87
H股	3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37,887,184,125
其中：A股	27,378,913,438
H股	10,508,270,687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0.1200
其中：A股	50.6717
H股	19.4483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就A股股東而言)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李曉鵬董事長為會議主席。

(五)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 1、本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0人，姚威、劉沖、邵瑞慶、李引泉董事因其他公務未出席會議；
- 2、本公司在任監事8人，出席6人，吳俊豪、王喆監事因其他公務未出席會議；
- 3、本公司副行長趙陵代為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出席本次會議，部分高管列席會議。

(六)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4,031,918,195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於本次會議上提呈的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擬於本次會議上提呈的議案。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七)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律師和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本次會議的監票、計票。

二、股東大會議案審議情況

普通決議案：

1、議案名稱：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支持定點幫扶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7,351,736,438	99.9007	26,933,700	0.0984	243,300	0.0009
H股	10,498,834,885	99.9102	8,747,644	0.0832	688,158	0.0066
普通股合計：	37,850,571,323	99.9034	35,681,344	0.0942	931,458	0.0024

2、議案名稱：關於確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原監事長薪酬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7,373,887,938	99.9816	5,018,400	0.0183	7,100	0.0001
H股	10,507,605,529	99.9937	0	0.0000	665,158	0.0063
普通股合計：	37,881,493,467	99.9850	5,018,400	0.0132	672,258	0.0018

3、議案名稱：關於選舉李銀中先生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7,373,949,338	99.9819	4,939,300	0.0180	24,800	0.0001
H股	10,505,793,888	99.9764	1,788,641	0.0170	688,158	0.0066
普通股合計：	37,879,743,226	99.9804	6,727,941	0.0178	712,958	0.0018

上述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會議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2以上通過。

三、律師見證情況

1、股東大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律師：孫鳳敏、牛雪

2、律師見證結論意見：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表決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萬軍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姚威先生、劉沖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洪才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及韓復齡先生。